

與房屋署初級職員協商會職方代表會議紀要(節錄)

日期 : 200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2 座 9 樓會議室

出席者 :

管方代表 :

[REDACTED]	(主席)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一)
[REDACTED]		上葵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REDACTED]		高級行政主任(職系管理)(房屋事務)
[REDACTED]		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
[REDACTED]	(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
[REDACTED]		行政主任(員工關係)

職方代表 :

[REDACTED]	(職系代表)	一級工人(物業及租約事務組)
[REDACTED]	(職系代表)	一級工人(樂華南邨)
[REDACTED]	(職系代表)	二級工人(港島及西九龍特遣行動股)
[REDACTED]	(職系代表)	二級工人(港島及西九龍特遣行動股)

(1) 檢討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

(上次會議紀要第 33 段)

3. 主席表示，由三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成立的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已於 2002 年 4 月 25 日公布第一階段研究中期報告、諮詢文件、以及撮要簡介單張。專責小組現正徵詢各界人士，特別是公務員團體，對中期報告內容及諮詢文件所列問題的意見。他邀請各委員藉今次會議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4.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補充，專責小組在 6 月初約見了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及主要公務員團體，亦於 6 月 9 日在城市大學舉行公眾諮詢論壇，6 月內亦會共舉行三場諮詢會給其他公務員工會。其他非工會同事或職系代表，亦可以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轉達意見。專責小組在收集各方的意見後，會向三個薪常會作出報告，三個薪常會隨後會向政

府建議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

5. 與會的職方代表提出的意見臚列如下：

- (i) 不贊成在房署實施團隊或是個人獎賞制度，因為部門職員多，工種亦多，很難公平地作出比較。
- (ii) 應把第一標準薪級納入總薪級表內，以免令人覺得公務員有等級之分。
- (iii) 不贊成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變為以現金取代房屋、醫療等各項津貼。特別是如醫療津貼以定額計算在薪酬內，未必足夠應付一些需要長期治療的醫療開支。因此這個方案未必為整體同事有利。
- (iv) 對於是否把政府的負擔能力當作調整薪酬時的考慮因素，同事認為在公務員減薪方面要在反對減薪及與市民共渡時艱之間取一個平衡點。
- (v) 已達薪級表頂點的同事根本沒有增薪點，如要減薪應該考慮這個因素。
- (vi) 加入公務員行列主要是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並不預期有大變動。他們都覺得薪酬政策及制度的改革只會對既得利益者有好處，對大部份同事都沒有好處，所以最好不作改變。
- (vii) 關於如何維持服務水準及士氣，最重要是上層有效的監管，使中層管理切實執行部門的政策，這樣才能讓前線員工盡心工作，不致模稜兩可。

6.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及主席有以下回應：

- (i) 現時共有 6 個政府部門正試行團隊為本的表現獎賞計劃，稍後會檢討成效。
- (ii) 第一標準薪級職方代表在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層面上亦有提出把第一標準薪級納入總薪級表內的建議，亦成立了有關的工作小組加以研究。
- (iii) 隨著社會的轉變，公務員體制改革是無可避免的事，為了與時並進，完全不去考慮檢討公務員薪酬及制度並不實際。
- (iv) 今次會議員方代表所提及的第一標準薪級表納入總薪級表內、減薪幅度要扣除增薪點等意見可交予專責小組考慮。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亦會把意見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

7.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表示，如各代表日後就公務員薪酬及制度還有意見，可以在諮詢期間(第一階段諮詢截止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30 日)直接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如實將與會的職方委員在是次會議表達的意見透過高級行政主任(人事)(二)送交聯合秘書處。)